

表 032100-S-1 鋼筋工程施工抽查標準表

施工流程		管理項目	抽查標準	抽查時機	抽查方法	抽查頻率	不符合之處理方法	管理記錄	備註
施工前	材料進場	進場堆置及完成加工之堆置	進場鋼筋必須墊高至少 10 cm 以上，防止鋼筋污染及銹蝕。	不定期	以尺丈量	每批	改善墊塊高度及堆置場所防護	鋼筋工程施工抽查紀錄表	
		竹節鋼筋	須符合 CNS 560 A2006 鋼筋混凝土用鋼筋之規定。銲接用鋼筋應採用 SD420W 或 S 機械結構用碳鋼鋼管 280W。	不定期	文件審閱	每批	不得施作	材料設備送審表/核備文函	
	鋼筋加工	彎曲半徑、彎勾角度	依施工圖(抽查前量化填入施工抽查紀錄表)。	不定期	以尺丈量	每次加工時	重新加工	鋼筋工程施工抽查紀錄表	
	安衛查驗點	工地職業安全衛生	桃園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公共工程職業安全衛生須知第十五點	施工前一次	目視	1 次/批	修正改善	準備作業安全抽查紀錄表	
施工中	鋼筋組立	鋼筋直徑、支數、間距、位置	依施工圖(抽查前量化填入施工抽查紀錄表)。	*組立後	目視及量尺	每施工單元	調整修正	鋼筋工程施工抽查紀錄表	
		鋼筋表面處理	無銹蝕、油污、水泥漿等雜物。	*組立後	目視及量尺	每施工單元	表面雜物清除	鋼筋工程施工抽查紀錄表	
		鋼筋加工及組立之許可差	依第 03210 章規定(抽查前量化填入施工抽查紀錄表)。	*組立後	目視及量尺	每施工單元	調整修正	鋼筋工程施工抽查紀錄表	
		綁紮或銲接固定	間距小於 20cm 可間隔綁紮；間距大於 20cm 應逐步綁紮；銲道長 ___cm ± mm。	*組立後	目視及量尺	每施工單元	增加綁紮；補銲接	鋼筋工程施工抽查紀錄表	

施工流程		管理項目	抽查標準	抽查時機	抽查方法	抽查頻率	不符合之處理方法	管理記錄	備註
施工中	鋼筋組立	保護層厚度	1.與水、土壤或打底混凝土接觸者75mm 或依圖說量化載入。 2.梁、柱、版、牆等保護層依圖說量化載入許可差 :25mm ±3mm; 50mm ±6mm;75mm ±12.5mm。	*組立後	目視及量尺	每施工單元	調整修正	鋼筋工程施工抽查紀錄表	
		鋼筋墊塊	版鋼筋墊塊: #3 鋼筋，間距不可大於60公分。 #4 鋼筋，間距不可大於80公分。 #5 以上鋼筋，間距不可大於100公分。	*組立後	目視及量尺	每處	調整修正	鋼筋工程施工抽查紀錄表	
			牆、柱鋼筋墊塊：間距不可大於180 公分。	*組立後	目視及量尺	每處	調整修正	鋼筋工程施工抽查紀錄表	
			墊塊強度需不小於該結構物混凝土強度。	*組立後	抗壓報告	每處	調整修正	鋼筋工程施工抽查紀錄表	
		搭接長度	40D 或依施工圖 (抽查前量化填入施工抽查紀錄表)，相鄰兩根鋼筋搭接位置至少應錯開直徑之25 倍。	*組立後	目視及量尺	每處	調整修正	鋼筋工程施工抽查紀錄表	
		錨碇長度	依鋼筋標準圖(抽查前量化填入施工抽查紀錄表)。	*組立後	目視及量尺	每處	調整修正	鋼筋工程施工抽查紀錄表	
		彎勾長度	依鋼筋標準圖 (抽查前量化	*組立後	目視及量尺	每處	調整修正	鋼筋工程施	

施工流程		管理項目	抽查標準	抽查時機	抽查方法	抽查頻率	不符合之處理方法	管理記錄	備註
			填入施工抽查紀錄表)。					工抽查紀錄表	
施工中	鋼筋組立	預埋構件固定	依施工圖(抽查前量化填入施工抽查紀錄表)。	*組立後	目視及量尺	每施工單元	調整修正	鋼筋工程施工抽查紀錄表	
		續接器	採用續接器應依圖說及契約規定辦理。	*組立後	檢驗	每處	調整修正	試驗報告	
	安衛查驗點	工地職業安全衛生	桃園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公共工程職業安全衛生須知第十五點。	施工中每週至少督導二次	目視	2次/週	修正改善	鋼筋作業安全衛生抽查紀錄表	
施工後	整體性	有無水平移位或垂直變形	依施工圖說位置配置並予固定(圖號:)。	不定期	目視及量尺	每施工單元	調整修正	鋼筋工程施工抽查紀錄表	
*為檢驗停留點(或註明:抽查時機內除標示為「不定期」外,餘皆為檢驗停留點)									